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葛○○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北市工新工字第 10060985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 96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維護、緊急搶修及騎樓整平等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E 項（士林北投區）」工程，於民國（下同）96 年 4 月 10 日辦理公告招標，於 96 年 5 月 2 日決標由○○土木技師事務所以新臺幣 477 萬元得標並於 96 年

5 月 17 日簽訂契約；嗣系爭工程之部分監造工程因該所未依契約約定，於工程竣工後 30 日內提送相關結算資料，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乃以 97 年 8 月 4 日北市工新工字第 09765388600 號函通知○○土木技師事務所儘速依約提送各監造工程之結算資料，惟該所仍未依約提送。嗣該所於 99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申請變更名稱為○○營建科技有限公司即訴願人，並承受上開工程契約之權利義務，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 99 年 9 月 2 日北市工新工字第 09968809200 號函同意備查並訂定補充協議書。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就系爭工程逾期驗收部分，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召開審核會議，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及提出書面資料，該處嗣依已納入契約規範之行為時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作成會議結論

予以扣分記點 3 點，期間為 1 年。並以 100 年 2 月 1 日北市工新工字第 10060835500 號函檢送該會議紀錄予訴願人，訴願人對該會議紀錄結論表示不服，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 100 年 3 月 9 日北市工新工字第 10060985900 號函復訴願人本件扣分記點並無違法或不當，若有異議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6 章爭議處理之救濟程序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0 年 3 月 9 日北市工新工字第 10060985900 號函，係該處與

訴願人間因政府採購法事件之履約爭議所為函復，依政府採購法第 3 條及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並非訴願審議範圍。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